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5,919,871股

发行价格:26.96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599,722.16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3,816,994.29元

2、预计上市时间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公司”、“发行人”)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5,919,871股股份已于2026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13家,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3、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莱尔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1)2025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63号),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1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2025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同意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5,919,871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6,553,37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418,397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9月1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26.96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96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9,599,722.1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唐沁	244,807	6,599,996.7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207	23,999,980.72	6
3	董卫国	853,115	22,999,980.40	6
4	陈学赓	593,471	15,999,978.16	6
5	卢春霖	593,471	15,999,978.16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379	14,999,977.84	6
7	许昌	370,919	9,999,976.24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827	8,999,975.92	6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0	田万彪	296,735	7,999,975.60	6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35	7,999,975.60	6
合计		5,919,871	159,599,722.16	-

6、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主承销商于2025年12月25日向本次发行的13名获配对象发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上述获配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9日止,主承销商已收到获配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9,599,722.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9,599,722.16元,差异3.28元,系投资者唐沁总计缴纳本次认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款6,600,000.00元,获配股份数量为244,807股,根据发行价格26.96元/股计算,获配金额为6,599,996.72元,退款3.28元。

2025年12月30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5]0500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19,87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599,722.16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782,72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816,994.2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919,871.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47,897,123.29元。

2、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年1月7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的5,919,871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家获配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均为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95号)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最终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唐沁	244,807	6,599,996.72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0,207	23,999,980.72	6
3	董卫国	853,115	22,999,980.40	6
4	陈学赓	593,471	15,999,978.16	6
5	卢春霖	593,471	15,999,978.16	6
6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6,379	14,999,977.84	6
7	许昌	370,919	9,999,976.24	6
8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3,827	8,999,975.92	6
9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0	田万彪	296,735	7,999,975.60	6
11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2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6,735	7,999,975.60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35	7,999,975.60	6
合计		5,919,871	159,599,722.16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唐沁

姓名	唐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6811989********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认购数量	244,807股
限售期	6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90,207股
限售期	6个月

(3)董卫国

姓名	董卫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1131968********
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
认购数量	853,115股
限售期	6个月

(4)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21973********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认购数量	593,471股
限售期	6个月

(5)卢春霖

姓名	卢春霖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01021971********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认购数量	593,471股
限售期	6个月

(6)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通信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	556,379股
限售期	6个月

(7)许昌

姓名	许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0402199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	370,919股
限售期	6个月

(8)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注册资本	16,480.3118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15楼
法定代表人	严晓珺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33,827股
限售期	6个月

(9)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御投资铜爵二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方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0681766A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7层17054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高安路107号1层
法定代表人	朱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股
限售期	6个月

(10)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认购数量	296,735股
限售期	6个月

(11)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JUYEE8Y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创意路199号B幢5楼-028(东区)
通信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鑫海大厦7楼708室
法定代表人	黄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股
限售期	6个月

(12)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0号3层301F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综合楼A座709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股
限售期	6个月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通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8楼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96,735股
限售期	6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2,241,000	46.55
2	范小平	13,575,060	8.75
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9,000	5.00
4	龚伟全	3,796,493	2.45
5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宁雅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8,356	1.27
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7,149	0.97
7	石永华	1,379,062	0.89
8	郭姨	1,303,032	0.84
9	刘学恒	1,231,647	0.79
10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800	0.77
合计		105,971,599	68.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2,241,000	44.84
2	范小平	13,575,060	8.43
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9,000	4.82
4	龚伟全	3,796,493	2.36
5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宁雅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8,356	1.23
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1,507,149	0.94
7	石永华	1,379,062	0.86
8	郭姨	1,303,032	0.81
9	刘学恒	1,231,647	0.76
10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800	0.75
合计		105,971,599	65.78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有所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导致其所持上市公司的权益被动稀释,从而被动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披露标准。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1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72,241,000	46.55%	72,241,000	44.84%
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59,000	5.00%	7,759,000	4.82%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919,8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5,919,871	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177,929	100.00%	155,177,929	96.33%
合计	155,177,929	100.00%	161,097,8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919,87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61,097,800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峰
保荐代表人:	赵宇、彭俊
项目协办人:	龚佳春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梦海大道5073号华海金融创新中心C座1401-1408、1501-1508、1601-1606、1701-1705
电话:	0755-83199599
传真:	0755-88985863,0755-8898586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忠
经办律师:	王怡妮、蔡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	吴梓豪、赵兆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四)验资机构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会计师:	吴梓豪、赵兆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3,582,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3,582,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3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1.07、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3,580,908	99.9994	400	0.0002	981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5,696,543	99.9975	400	0.0007	981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与方式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3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4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2,239,757	99.9938	400	0.0018	981	0.00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的关联股东:万仁春、杨学锋、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永生、韩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3日、2026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拟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所回购的部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